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南渡镇绿化社会化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7.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2.21